

佳里區公所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財物變賣類)

標案名稱：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

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

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 1. 標單(含估價單)			
☐ 2.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保證金			
■ 3. 廠商聲明書 ■ 倘「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八項答「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倘「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三項答「否」，請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欄位，若有，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 3-1. 證件審查表。			
■ 4. 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需有五金、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等項目)			
■ 5.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 6. 其他：廠商切結書			
備註	1. 投標時，廠商請依招標文件規定依序檢附所需證明文件(盡量以 A4 紙影印)，並將此單置於首頁，一併裝入標封內。 2. 本審查表非廠商資格文件。		